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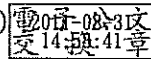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35652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l364@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0017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0D005866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委員清輝、許委員仁舉、顏委員愛靜、范姜委員真嫩、賴委員宗裕、陳委員明燦、陳委員荔芬、朱委員希平、洪委員淑幸、許委員雅玲、林委員秀蓮、翁委員文德、許委員文龍、蕭委員輔導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地用科】(含附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許嘉文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2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附件 1 所列更正徵收案件，依本會第 130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二）案由：桃園縣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及「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本都市計畫案係為配合機場捷運 A21 車站之設置，因應捷運通車帶來地區的發展，以其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避免土地零星開發導致失序發展，並可提升捷運營運實質效益，進而活絡地方經濟，擬以區段徵收方式

進行開發，其開發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3. 本案區段徵收規劃之範圍及面積，請桃園縣政府先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之規劃方案，以新生路為界分為兩區，並評估區段徵收範圍縮減至新生路以西鄰近捷運車站地區之可行性，倘財務確實不可行，且興南國中遷校有其必要性，再行評估將新生路以東地區納入開發，並就部分或全部土地辦理開發之各種替代方案，評估其可行性。
4. 新生路以東地區為配合興南國中遷移辦理區段徵收之必要性，請桃園縣政府加強說明，另該地區如納入開發，應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高區段徵收之公益性。
5.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及開發後可供標讓售土地面積，請桃園縣政府再詳加檢視，另可無償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未登記土地及開發後有償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請併納入評估，以提高財務計畫自償性。
6.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中，選擇領回抵價地及同意以區段徵收為開發方式之統計成果，書面報告與簡報資料不符，請桃園縣政府再予釐清，另為確保民眾已充分知悉該地區未來將進行區段徵收，並願意參與開發，請桃園縣政府預先妥為規劃，並加強宣導、溝通，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三) 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船帆石地區

停車場(停 13)工程，前經本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22013 號函核准徵收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92-14 地號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土地所有權人不服上開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3 日院臺訴字第 100098071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乙案。

決定：洽悉。

八、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雲林縣政府報請核定「斗六社口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總面積佔徵收總面積 45%乙案。

決議：本案財務計畫尚屬可行，抵價地比例訂為 4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辦理。

九、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30 件，包括一般徵收 17 件、一併徵收 13 件，其決議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2 審議結果一覽表：

(一) 提案編號 265-12：保留，查明後再議。

(二) 提案編號 265-25、265-26、265-27、265-28、265-29、265-30：不予一併徵收。

(三) 其餘提案皆通過。

九、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 1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新北市政府	「公23」公園預定地開闢工程	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8日七七府地四字第57848號函	內政部100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00160355號函	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	臺中市政府	15-54-1 號計畫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府地四字第33793號函	內政部100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00161322號函	因圖簿不符，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	臺中市政府	臺中港特定區特三50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府地四字第33843號函	內政部100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00161324號函	因圖簿不符，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2

因 理 實 報 ， 惟 且 不 文 之 也 政 責 更 用 地 涉 及 體 地 政 積 更 用 地 涉 及 體	本 次 審 議 案 編 號	來 文 機 關	工 程 (計 畫) 名 稱 (含 土 地 坐 落)	案 件 性 質	權 利 種 類	興 辦 事 業 性 質	標 的	土 地		審 議 結 果
								筆 數	面 積 (公 頃)	
	265-0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竹縣油羅溪南河護岸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橫山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1.214441	通過
	265-0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竹縣頭前溪舊港堤防上游防災減災工程(一)(新竹縣竹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7	2.905404	通過
	265-0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旱溪排水中投公路橋至積善橋及積善橋至國光橋整治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1	3.581976	通過
	265-0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栗子崙排水系統-栗子崙排水幹線治理工程(嘉義縣東石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33	6.527385	通過
	265-0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79-81 疏濬工程(嘉義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4	1.4494	通過
	265-0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79-81 疏濬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4	8.311949	通過
	265-0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43-46 疏濬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3	12.4047	通過
	265-0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100 年度曾文溪北勢洲橋至曾文溪二橋疏濬工程(左岸)(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80	25.685500	通過

265-0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43-46 疏濬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2	11.8914	通過
265-1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二仁溪大湖堤防防災減災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8	0.956521	通過
265-1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礁溪枕山三號防災減災工程(宜蘭縣員山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	0.995998	通過
265-1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112 標工程(花蓮縣鳳林鎮)	一般徵收	地上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542016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本案徵收地上權之範圍自地面以下 0 公尺至 50 公尺之間，則地面以下 0 公尺開始之設定範圍是否合宜？未來使用管理上是否會造成不利之影響？可否依協議給民眾使用？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詳予檢討後報部再議。									
265-1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二期)(苗栗縣頭份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5	2.309774	通過
265-14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都市計畫 V-19 號道路工程(南投縣南投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	0.162389	通過
265-15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鹿谷鄉投 55-1 線 4K+550-5K+960 道路改線工程(南投縣鹿谷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3	1.356453	通過
265-16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荷苞嶼排水系統(故宮南院排水路)改善工程(嘉義縣朴子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3	0.071821	通過

265-1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二崁南段 8 米暨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澎湖縣西嶼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44	0.273969	通過
265-1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竹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屏東縣竹田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76	通過
265-1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房裡溪泰社橋上下游左岸堤防工程(7K+825-8K+098)(苗栗縣苑裡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66	通過
265-2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工程(苗栗縣竹南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078	通過
265-2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 40 線道路拓寬工程(屏東縣長治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1324	通過
265-2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 24 線九如段拓寬工程(原屏北高中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屏東縣九如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3	0.0106	通過
265-23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林邊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工程(屏東縣佳冬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3534	通過
265-24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太麻里溪嘉蘭左岸一號護岸新建工程(臺東縣金峰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01963	通過
265-2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治理工程(大里區段)(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330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一、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申請人及有關機關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大里區大里段 704-6 地號土地，面積 0.0330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部分為水稻耕作使用、部分為防風林使用，面積不致過小，形勢亦無不整，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一併徵收之要件。 二、另本案申請人黃森源先生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本案土地自 47 年 87 水災之後即已全部流失成河，且因政府先施工後徵收，致其無法於整治時申請一併								

	徵收，故現今臺中市政府以徵收前後使用情形並無改變為由，不予一併徵收，實不合理。經臺中市政府查復略以，申請人之土地雖十餘年前由原臺中縣大里市公所先行施工整治河道，惟施工前該土地現況即部分為稻田、部分為河道之事實未變，雖因河道用地徵收而辦理分割，本案土地數十年為農作使用，仍為事實，並無影響其從來之使用。 三、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一併徵收之要件，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5-26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50-53 疏濬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2675 (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鹿草鄉三角子段 237-2 地號土地，面積 0.5559 公頃，殘餘 237-1 地號土地，面積 0.0535 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雜草，面積不致過小，形勢方整，且申請人尚有毗鄰 237 地號土地可合併使用，合併後面積達 0.1007 公頃，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5-27	嘉義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莫拉克風災台 18 線 37k+500-40k+100 附近災害修復工程(嘉義縣番路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2468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 25-132 地號土地，面積 0.0124 公頃，殘餘 25-17 地號土地，面積 0.2468 公頃，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現況種植竹林、檳榔樹等作物，面積不致過小，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5-28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河段疏濬工程(高雄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348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高雄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略以：申請一併徵收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 431-8 地號土地，面積 0.0348 公頃(工程徵收面積 0.0086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勢尚屬平坦，現況為空地，面積不致過小，形勢亦無不整，仍得為相當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5-2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福安排水整建工程(0K+000-0K+837)(高雄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174 (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高雄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略以：申請一併徵收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 2011 地號，面積 0.0348 公頃(工程徵收面積 0.1358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雜草，仍能做相當之使用，面積不致過小，								

形勢尚屬完整，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並經該府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申請人於期限內並未陳述意見。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5-3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福安排水整建工程(OK+000-OK+837)(高雄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594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高雄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略以：高雄市美濃區金瓜寮段470-9、470-11地號，面積分別為0.0313公頃(工程徵收0.0268公頃)、0.0281公頃(工程徵收0.006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雜草，且相互毗鄰可合併使用，合計面積為0.0594公頃，面積並無過小，形勢難謂不整，仍能為相當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並經該府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申請人於期限內並未陳述意見。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